法院公告

2018年6月8日

(2018)浙0302破1-3号

2018年1月12日,本院根据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天盛金属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天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484元,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天盛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5月25日裁定宣告天盛公司破产并终结天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39号

温少雁、魏世辉: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少雁、魏世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40号

洪永友、洪秀凤: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永友、洪秀凤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4号

林旭雷、林可胜: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旭雷、林可胜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528号

赵义密、易际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银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义密、易际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号

陈桃香、张小广:本院受理原告陈圣娟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00号

深圳市新宝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科宝利泵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18号

王邦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超美食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73号

李志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红顺鞋面印花加工场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5号

江西省麒麟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麒麟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何峰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11号

向长权: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865号

林桂甫:本院受理原告胡智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18号

郑启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999号

蒋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仙达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9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04号

吴增发:本院受理原告奚正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378号

邓浩:本院受理原告戴选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31号

李本靖: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丰泽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744号

宁波优拉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子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4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新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集团")、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合能源")两家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12月12日裁定交由本院进行审理。2017年12月18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本院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新纺集团及兴合能源两家公司的管理人。2017年12月15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进出口")、湖州新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纺纺织")、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电力")三家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新纺进出口、新纺纺织、金合电力三家公司的管理人。2018年1月29日,经管理人申请,本院依法裁定新纺集团、兴合能源、新纺进出口、新纺纺织、金合电力与浙江新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电力",前述六家公司以下合称"新纺集团等六家公司"或"债务人")合并破产清算。

经管理人申请,本院认为新纺集团等六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新纺集团等六家公司破产。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对杭州昂扬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调查询问通知的公告内容

杭州昂扬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昂洋):

因你单位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本机关与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联系。根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查询问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机关依法履行管理职能,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持法人委托书)以及该工程项目经理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到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受调查询问,逾期责任自负,特此通知。(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上陡门七组团22幢,联系电话:0577-88346969)

特此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6月8日

更正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签订的编号为COAMC浙-2018-A-34-001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借款人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周丽豪。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丽豪就上述债权转让及催收事宜已于2018年4月18日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现就上次公告错误事项予以更正刊登如下:

1、(见表格)

序号	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人
4	浙江思奥箱包皮件有限公司	2013年7216字115189776-1311131号	美元	123,000.00	3,218.29	瑞安市宏富鞋业有限公司、胡新国、金肖飞、胡新浩、翁迎春、叶方新

联系方式: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王英俊:电话:0571-87163176,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2、周丽豪:电话:88025533,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1号大自然城市家园1幢2002层东首。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Ⅱ(HK)Limited 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Ⅱ(HK)Limited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Ⅱ(HK)Limited已经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所列之担保人根据债权文件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该等主债权项下享有的所有从权利及/或权益转让给了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Ⅱ(HK)Limited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Garden Road Loan Portfolio Ⅱ(HK)Limited 联系电话 +852 3655-6800

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87874848

2018年6月8日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地市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本金(暂计至本协议签署日)	利息(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	保证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
台州	台州飞瑞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仙居)字0805号/2014年(仙居)字0965号/2014年(仙居)字0968号/2015年(仙居)字0265号/2015年(仙居)字0342号/2014年(仙居)字0977号/2014年(仙居)字0978	18500000.00	1679846.65	浙江瑞盛汽摩配有限公司、黄瑞飞、朱茹、蔡敏、黄莉芳、黄品西、陈阿兰	台州飞瑞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永康市永洲工具厂等2笔不良债权,截至2018年5月21日,债权本金总额为8,000,000.00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等。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永康市永洲工具厂	人民币	8,000,000.00	浙江可心工贸有限公司、陈发明、吕美英、吕永周、张小芳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7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周颖

联系电话:0579-85378939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378939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银海路399号

邮编:32200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鼎鑫(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平安宁波分行收购的鼎鑫(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1	鼎鑫(宁波)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784,525.22	宁波康力玻璃有限公司、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张国民、方美娟
2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70,864,982.03	17,263,192.10	新余春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西省新余市新城大道北以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江西省新余市城北科环西路155号的房地产、许小慧名下位于江东区中兴路762号的房地产、宁波王龙纸业有限公司、春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春龙反光服饰有限公司、新余春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余临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何春富、许小慧保证
	合计	80,864,982.03	21,047,717.32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6】月【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思捷】 联系电话:【13567893588】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